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 解除服务协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0号令),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 适用本法。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 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责令退回, 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 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有执业资格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 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 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定点医药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数额或者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实施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 实施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民银行酒泉市中心支行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酒泉市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酒税发〔2023〕33号） 4.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4年第1号）划转文件精神要求，缴费单位医疗保险登记、变更、注销由医保部门办理，缴费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并缴费。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数额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费数额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医疗、生育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 煌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1.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实施）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民银行酒泉市中心支行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酒泉市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酒税发〔2023〕33号）。 3.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4年第1号）划转文件精神要求，缴费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并缴费。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医疗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医疗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处		行政处罚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办发〔2019〕102号）、《关于印发酒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方案的通知》（酒政办发〔2021〕162号）等文件精神，敦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于2019年、2021年先后由酒泉地级市市级统筹执行，医保基金已上解由地级市统筹管理。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省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市域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违法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1.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5	对单位伪造、编造、故意毁灭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民银行酒泉市中心支行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酒泉市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酒税发〔2023〕33号）。 4.《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4年第1号）划转文件精神要求，缴费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并缴费。	负责对本级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缴费单位进行处罚。	1.《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监督检查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征收		行政征收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 《酒泉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酒政发〔2019〕129号 3. 根据《酒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支付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酒医保〔2024〕2号）。 4. 《关于规范医保委托经办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酒医保函〔2024〕14号）文件精神，按地级市统筹区政策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材料；依法支付或不予支付（不予支付应当告知理由）医疗保险待遇。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保险费报销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医疗保险待遇予以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对参保人员申报材料审核后送达待遇支付结算单。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对提供虚假报销材料的参保人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市本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结算和支付		行政给付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 《酒泉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酒政发〔2019〕129号 3. 根据《酒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支付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酒医保发〔2024〕2号）。 4. 《关于规范医保委托经办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酒医保函〔2024〕14号）文件精神，按地级市统筹区政策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材料；依法支付或不予支付（不予支付应当告知理由）医疗保险待遇。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保险费报销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医疗保险待遇予以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对参保人员申报材料审核后送达待遇支付结算单。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对提供虚假报销材料的参保人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章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五章医疗救助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医疗救助。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救助责任：对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医疗救助对象，及时按政策给予医疗救助。 保密责任：履行医疗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支付		行政给付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 1.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酒政办发【2017】219号） 2.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酒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的通知》（酒医保发【2024】66号） 3.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酒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酒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的通知》（酒医保发【2024】65号）	监督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保密责任：履行医疗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宣传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医疗救助保障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医疗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医 疗 救 助 申 请 审 核		行政给付	敦 煌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7月31日）第二十八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监督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保密责任：履行医疗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宣传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医疗救助保障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医疗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参 保 单 加 保 医 疗 登 记 费 基 数 核 定		行政确认	敦 煌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 《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民银行酒泉市中心支行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酒泉市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酒税发〔2023〕33号）。 3.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4年第1号）划转文件精神要求，缴费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并缴费。	1. 起始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书面审核申报材料。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擅自更改医疗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医疗保险费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或者退还 不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缓缴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审核		行政确认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1. 根据省级规定，明确暂缓医疗和生育保险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接收暂缓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费申请并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部门。 3. 指导用人单位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明确缓缴期间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监察法》（2018年4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对《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进行修订，主要涉及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职责调整等内容，修订后继续施行。）第五章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第二十八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2.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五章医疗救助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医疗救助。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2〕23号） 4.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酒泉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酒医保发〔2023〕17号）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住院及门诊慢特病门诊医疗费用（可追溯至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上的个人自付部分按比例实行依申请救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擅自更改医疗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医疗保险费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行政确认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2月24日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三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第四条：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保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确定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 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经2020年12月24日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2月30日公布，共五十条，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第四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确定本统筹地区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资格审查的零售药店颁发资格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医保办发〔2022〕22号），第二条：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2. 《甘肃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甘医保发〔2023〕44号）（自2023年5月8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第二条：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举报人为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受医疗保障部门委托履行基金监管职责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办法。鼓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聘请社会监督员对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3. 《酒泉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酒医保〔2023〕65号）（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举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举报内容组织核查。 3. 奖励阶段责任：按规定办法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4. 事后责任：材料归档。	《酒泉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受理和查处举报案件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三）受理举报后，没有正当理由不予调查处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0号令），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六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纳入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和费用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	
19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情况监管		行政监督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实施）第三条第五款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3.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敦办发[2019]59号）第三条，第（六）负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 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变化和群众医疗负担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和妥善应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做好医保政策、财政政策和价格政策的衔接配合，及时健全完善医保支付和医疗控费等相关政策措施，顺利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全省无缝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费缴纳、生育保险费核、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情况的稽核检查		行政监督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4月1日 实施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医保基金稽核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合力。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酒政办发〔2017〕219号） 2.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办发〔2019〕102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参保登记、缴费标准执行、待遇支付工作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本 级 城 镇 职 工 转 外 就 医 和 异 地 就 医 门 诊 慢 性 特 殊 疾 病 确 定 补 助 对 象		其他行政权力	敦 煌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1. 根据《关于印发酒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方案的通知》（酒政办发〔2021〕162号）全文 2. 《关于进一步完善酒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的通知》（酒医保发〔2024〕65号）。 3. 《关于进一步完善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的通知》（酒医保发〔2024〕66号）文件规定，执行。 4. 《酒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规程》（酒医保发〔2024〕67号）文件规定，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员提供的病例资料，通过专家组做出结论。 4. 鉴管责任：对医疗机构人员违反政策做出结论的取消其鉴定资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补助标准的人员不予确定的； 2. 对不符合补助标准的人员予以确定的； 3. 在确定补助对象中收受他人财物的； 4. 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23	用 人 单 位 及 职 工 、 灵 活 就 业 人 员 、 个 体 工 商 户 、 自 由 职 业 者 个 人 参 加 医 疗 保 险 登 记 、 续 保		其他行政权力	敦 煌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实施）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 《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民银行酒泉市中心支行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酒泉市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酒税发〔2023〕33号）。 3.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4年第1号）划转文件精神要求，缴费单位医疗保险登记、变更、注销由医保部门办理，缴费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并缴费。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收到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个人参保信息进行审查。 3、办理阶段责任：对于审核合格的办理医保登记、续保手续。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的； 3. 备案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运营企业在药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诚信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2013年2月10日 实施）第二条（四）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不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以及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企业，一律记录在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药品招标采购。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3.《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医保办发〔2025〕10号）。	1.不诚信行为的确定阶段：（1）依据我省《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甘卫药政发[2014]521号）（以下简称《诚信管理办法》）文件中认定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在参加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不诚信行为，确定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的的不诚信行为。（2）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的举报查实。 2.不诚信行为的处罚确定阶段：对不诚信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据《诚信管理办法》落实不诚信行为并进行处罚。 3.不诚信行为的申诉阶段：允许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对惩处进行申诉。 4.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下达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上传至诚信档案，并进行信息公开。 5.不诚信行为的事后监管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进行减分管理，根据不诚信行为的次数和情节给予市场清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整改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投诉举报的不诚信行为不予调查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及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实施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执行。 2、《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2010年1月2日 实施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和审批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编制。 六、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年度终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3、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 第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应按照《预算法》《社会保险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保持独立完整，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基金预算按险种、不同制度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年度终了前，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下年度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险种，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草案由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编制。 第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年度基金预算草案，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上报同级人民政府，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批复经办机构具体执行，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险种，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批复税务机关和经办机构。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逐级汇总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并加强基金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险种，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年度终了，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经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1、数据收集阶段：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数据及提交期限。2、审核汇总阶段：对提交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进行合理性确认。3、审批上报阶段：及时将数据报医保部门，经医保部门审核签字后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4、归档整理阶段：将报表按归档要求存档。5、各地医疗保障基金预算草案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经医保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医保、财政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6、医疗保障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7、经办机构应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必须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手续完备、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3、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4、不按程序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随意调整预算的； 5、经办机构的年度基金财务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纠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优抚对象医保转移、接续、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1.《中共甘肃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方案〉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省委退役军人办发〔2019〕3号）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基本医保参保、缴费情况核查（含异地参保缴费情况核查）及补缴接续等工作，配合做好全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助资金测算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人伤残情况的详细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医疗鉴定专家小组鉴定后，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议讨论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城乡居民医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医疗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 1.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酒政办发〔2017〕219号） 2.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办发〔2019〕102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参保登记、缴费标准执行、待遇支付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公 务 员 医 疗 补 助		其他 行政 权力	敦 煌 市 医 疗 保 障局	【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 2000年5月20日 实施）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甘肃省省直单位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3.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直机关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制度的通知》（酒政办发【2009】29号 2009年1月1日 实施） 4.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酒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关于调整规范公务员医疗补助的通知》（酒医保发〔2021〕155号） 5.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酒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关于调整规范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补充通知》（酒医保发〔2023〕26号）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账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运行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意见。 财政部门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的预决算编制，并及时拨付资金。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参保登记、基数核定参保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划账等经办工作。按照规定建立内部稽核管理制度。 税务部门承担征缴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将征缴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纳入财政专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